

2-2 張錦麗訪談稿

訪談對象：張錦麗女士

時間：2002年9月11日星期三晚上8點

地點：張女士家中

Q：受虐婦女是否有參與？

A：我們剛開始是很希望她們一起來參與，但是後來發現她們與其他的法官、檢察官等官方代表溝通有很大的壓力，因此就改為先在基金會與她們討論相關的需求與願景，諸如問她們的感受，問她們希望這個制度應該怎麼做調整，法律的配套措施應該怎麼做等。我們那時有被害人支持團體，就把這樣的三題拋出去，問她們有什麼具體的需求，例如住宅、就業輔導，所以後來法案裡就會有這些規定。還有加上私底下我們對個案的訪談。後來公聽會她們有些也有來，但是沒有公開說她們就是被害婦女，就只是坐在下面聽。

Q：在高法官的草案出來前，這些受虐婦女是否有提到希望訂立相關法律？

A：她們沒有講到立法，她們還沒想到。立法是就我們服務者的角度，以突破現階段困境的做法。我們認為好的法律是可以要求政府釋出更多的資源，立作為要求政府部門強力介入的依據。這就是後來為什麼我們要在家暴法裡訂定成立「中央的家暴委員會」，各地方要有「家暴中心」，換句話說，我們三張家暴法不是只有處罰加害人的法條，也要有更積極保護被害人的作為，此外，政府也必須有專責的機構把相關的責任承擔起來。由於現代婦女基金會不僅以制度改革的倡導者自居，更在直接服務的過程中，深刻體認被害者的感受與需求，因此被害者的權益就成為家暴法的核心。

Q：受虐婦女跟立法者是否有相異的意見？

A：沒有明顯的相左，但花費許多時間做溝通。對一般的受虐婦女來說，她們大部分只能講出內心的感受，甚至還講不到具體的需求，更提不出需要什麼樣的法律，而我們則需要從她們的感受裡面去整理、轉換，到最後才成為法律條文，中間其實是經過一段非常漫長的過程，在過程中我們常與她們交換意見，她們能體會我們的苦心與用心，所以對我們都非常包容與支持，感受不到她們與我們的意見相左，甚至大家都覺得彼此是站在同一條船上。

Q：是由現代婦女基金會來整理這些需求，還是有其他的社會福利團體加入？

A：我們有請其他的團體，例如善牧、婦女救援基金會、晚情協會、兒福聯盟等等，不過對第一線的福利團體而言，他們都非常忙碌，每天疲於奔命在案主之間，還要參加修法的會議，

辛苦可想而知，因此也會聽到一些抱怨，諸如「妄做第一線個案服務，還妄靜下心來去整理哪些應該變成措施，哪些應該變成法律，哪些變成制度，實在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這個過程中有無限的溝通與協調、拜託與再拜託，不過，到最後大家還是有來開會，而發言的紀錄與整理，條文的具體成形，均是由現代婦女基金會獨立完成。

Q：現代基金會這麼龐大的人力和物力可以支持又做直接服務又做間接服務嘛？

A：其實是不足夠的。但是任何一個機構都有自己的工作重點，只要是在目標內的，當然都妄勉力完成。由於我們董事長潘維剛是立法委員，她非常支持這個事情，因為她自己是立法者角色，所以她會認為這個立法很重要，此外就實務工作者而言，我們不僅看到一個案主的痛苦，我們更看到普遍性案主的痛苦，再加上我們的工作信念是不僅妄維護案主的利益，也妄使社會更公平與正義，換句話說政府必須釋出更多的資源以維護弱勢案主的權益，因此法律的推動就成為現代婦女基金會必須勉力完成的目標。其實我常在想哪個機構不是沒錢沒人力，但是自己有沒有認為這是應該妄做的。在直接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也了解沒有間接服務的悲哀，只是在浪費社會資源，況且也不能保證輔導與服務一定會成功。因為這樣，我們會認為即使投下一半的人力在做間接服務（含法律的推動、制度面的倡導、措施面的努力與網絡的建構）也是很值得的。再加上基金會有很多義工，也有很多律師學者參與，我們那時也就只給人家一點車馬費做補助。

Q：內政部沒有做補助嗎？像補助婦女新知做婚姻暴力防治研究那樣？

A：完全沒有做補助。因為內政部說，法沒有通過就不能給補助。補助給婦女新知的那是做研究，不是修法，內政部不可能補助修法。也許我們太善良，應該改個名義，但是做這種名實不符的事情也會很辛苦。

Q：當初內政部為什麼不直接找現代，因為現代是專門服務受虐婦女的？

A：他們先找婦女新知，因為剛好那時候鄧如雯案他們有很多發言，在媒體上發言是很多團體爭取政府經費的方法，當然也因為他們有很多有名的律師。但是研究做完就沒有後續了，我們認為這樣很可惜，對我們而言法律是我們解決問題很好的方法，既可以叫政府釋出資源，也可以妄公部門投入，像現在國家編預算是用上億來做，但是以前我們是一個個團體苦哈哈的來做，這樣的差別可想而知。之前也立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再加上我們董事長是立委，她了解這個法，她又知道這個法的使命和責任，她知道如何去立法院結合立法委員來支持這個法，所以我們有很好的背景，我們不做誰來做。其實做直接服務可以直接得到掌聲，人家會同情你，但是做間接服務，人家可能還來批判你，說你這個是惡法。像昨天（九月十日）在警專幫那些回來上課的基層員警上課，他們就說家暴法是一個惡法，說先生只是喝一點酒，打一下人，太太都不能忍耐，就妄離婚，害小孩子都沒有人管，但是那完全是從一個父權角

度出發的思考，可是對他們來講，這就是惡法。但是如果今天太太被打個半死，我去幫忙他，大家都會覺得，對，你應該去幫忙她。這個社會基本上要用間接服務去改變這個社會的結構、觀念，要求政府釋出資源，這其實非常困難。但是現代婦女基金會一方面有董事長這樣的立法委員，一方面我們把自己定位在間接服務和直接服務的雙軌服務與使命，直接服務要做，因為這幫助我們了解被害者的痛苦，不僅激發工作者投入家暴防治工作的使命感，也讓我們了解政府在法律、制度方案與措施面的不足，因此間接服務的投入，更是我們工作的重點。其他團體我們也很感謝他們，只是大家的角色分工不同。內政部對我們的出國訪察、開會等等完全沒有補助，完全是我們獨資完成。

Q：所以說政府單位在這個立法過程中完全是旁觀者的角色？

A：就金錢資源的協助而言，是完全的旁觀者，但在其他智慧的貢獻方面卻未必是旁觀者。這個法律有幾個特色，其中之一是在立法過程裡，不只要受害者表達意見，也要求未來執行法律的相關人等表達看法，所以有請這些社政、警察、法務、法院、教育部門的人來表達他們的意見，看這個法是否能實施。

Q：是不是在開會之外，政府部門就完全沒有提供人力物力？

A：人力物力是沒有。其實他們也可以不來，我們是用委員的名義邀請他們來，我們是挾著政治上的一些資源，不然他們也不會用我們，坦白講，他們工作也很忙，我們也了解，如果是一般社會團體邀請他們，他們可以說公務繁忙，你能耐他如何，但是今天立委要求你來，他就不能不來。所以這個立法過程裡面是得到潘委員很多的支持，也用了她的名聲，所以這個過程裡有很多公部門的參與。當然有些公部門的公務員是很好的，很認同我們的服務理念和精神，且犧牲自己休息與假期的時間（因為我們開會的時間常是中午與星期六下午）但是我也必須說，也有一些部分是看著潘委員的名號，不得不來。

Q：那時候不是有彭婉如命案、白曉燕案，社會壓力很大嗎？這個壓力沒有大到讓他們來參與嗎？

A：天高皇帝遠啊。對他們來說，我不參與，你能把我怎麼樣，你也只能用委員質詢的方式來問我。但是你有政治上的資源就不一樣，所以我覺得這個法能比別的法容易落實，也是因為當時有公部門的參與，所以我也很謝謝他們。當他們參與越多，他們就對這個法的精神越了解，越了解他們就越有機會去執行，因為那些參與的人要回去建構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他們了解的越多，訂立出來的配套措施就越完整。

Q：在整個立法過程裡面，大部分就是討論保護令、處遇計劃，那麼對於家暴法的立法精神，或是性別意識這些是否有討論到？

A：其實我覺得都有討論到。這個法的目的就是妄制止暴力，但是爲什麼妄再冠上一個「家庭和諧」，因爲那時候教育部門的專家學者和單位來時，他們很怕我們這個法變成大家離婚的工具，因爲大家對離婚還是覺得不好。其實我覺得離婚未必不好，搞不好是獲得幸福美滿生活的工具或途徑之一，但是就傳統的中國人而言，離婚是很不好的事情，所以他們很怕我們這個法律提出後，會讓別人有許多負面的聯想，導致造成推動的障礙。尤其是我們這個法律裡還規定假設有毆打的行爲，就推定你不利監護，所以大家會很擔心這個法律會不會變成離婚或爭取監護權的護身符。其實這個法律是希望能制止暴力，後來有很多衛道學者他們就很反對我們只用「制止暴力」，所以在開宗明義第一條就說「維護家庭和諧」。可是法律過了以後，這又變成人家攻擊的把柄，說「目的在維護家庭和諧，所以制止暴力不是很重要」。其實這是看你用什麼角度去詮釋他。我這邊只是解釋說，當初就爲了這個事情連續吵了好幾個禮拜。其實講難聽點，這個法就是妄制止暴力，爲什麼妄冠上一個「維護家庭和諧」的大帽子，就是某些專家學者怕這個法律出來以後，以爲我們是希望大家離婚的，爲了不讓人家有這個誤解，所以妄加上「家庭和諧」。當然我們制止暴力的最終目標也是希望家庭和諧，希望施暴者不要再打人。就像我們說我們爲什麼妄法律，就是希望都不要有人犯罪，但是法律有這麼高的境界嗎？其實法律就是處罰，但是法律妄有其理想，同理可證，家暴法是在制止暴力，他最高的理想也是希望家庭和諧，未必也說不過去。那既然大家都很顧慮，我們就只好冠上「家庭和諧」的名號。

Q：後來有些女權運動者會說這樣冠上「家庭和諧」就缺少性別意識了，對兩性平權運動助益較少。因爲這樣就好像強調家暴法是一個人權法案，不是一個婦權法案，是強調人身安全，不是強調婦女權益。

A：但是我常在想，實質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必須妄承認，因爲這個法是多方面的參與，不是只有學者專家的參與，還包含第一線的實務服務單位，還有受害者、公部門的人員，在立法的過程裡，是需要不斷去折衝與妥協，不僅妄考慮自己的立場，也妄考慮別人的立場，這也是這個法能夠很快通過的重要原因。其實我們那時候也做過仔細的思考，你妄讓一件事一直吵不停，像兩性工作平等法那樣吵十幾年，還是你希望趕快過，過完，有缺失再來修，你希望走哪一條？其實我覺得婦女團體做事是妄有策略的，我們不要迷失在性別或其他議題中，說實在的，這個法律最重要的是從被害者的角度，而家暴的受害者以女性居多，這是一個鐵的事實，因此這當然是一項女性的立法。但是我們需不需要不斷的強調呢？妄一直去強調這是女性的立法，然後得到更多的攻擊，更多的阻力嗎？我常在想，這就是一個策略的運用。所以我也必須妄說，像婦女新知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直接標明是一項女性的法案，然後在立法院擺了十幾年，期間有許多女性權益的三張與兩性的對立，然而擺十幾年後，說實在的，通過也不過是這樣，很多還不是宣示性的法條，還不是妥協了，你沒有辦法嘛，你就是妄妥協啊，因爲這個社會是大家共有的，不是只有女性組成的，我們必須妄承認這個事實。有時，

理想不是用「說」的，而是要用「做」的，對我們基金會來講，我們是很實際的團體。我常常在想，很多事情是要有策略的，你自己清不清楚到底要的是什麼，如果你今天真的是要一個保障婦女的，完全保障婦女權益的，那麼你是要打死不退讓，還是要想辦法讓他趕快過，過了之後可以再修啊，像我們現代婦女基金會在法律通過後，就結合七個團體，發起組成「修法聯盟」，法律過了之後，才有資源、才有依據，法律不完美的地方，可以再修，不可能法律一通過就是完美無缺，但是重要的是，我們保障了那些真正需要保障的婦女，當然我們不敢講說全部都被保障了，但是起碼我們跨出了一步，不是在原地踏步。我常常很感慨，這個社會不是只需要批判，還需要反省、了解與更多不計辛勞的投入，某些女權運動者或學者，他們很會批判，但他們不知道推動者的艱辛，他們從不會問我們在努力尋求突破時的辛勞與困難，起碼我從沒被問過，卻常在你做完後，波你一盆冷水，讓實務者很難過與痛心，因為這是一種不被了解與肯定的痛苦。不過，我們當然也要有這種心胸接受人家的批判。我常常在想，我們為什麼會走到這一步，為什麼會被他們認為是個問題，但事實上當初不是沒有考慮，只是權衡輕重，為了要維護更多弱勢者的權益，我們希望讓法律趕快通過，所以某些部分我們做了妥協，我覺得這些妥協是值得的，因為家暴法目前仍是最快速通過的婦女法案。

Q：所以您會覺得這個法是人身安全法案或是婦女權益法案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保護那些受虐婦女？

A：對。因為我覺得基本上為什麼要有這個法，不是為了婦女意識是為了什麼？就是為了婦女意識。需要講的很清楚嗎？我覺得未必。但是實質的權益是要保障的，當然也有男性受害者，但是有限，大部分是女性。基於這樣的理念，我們覺得要快速通過，希望不要耽擱太久，那要快速通過，你就必須考慮到相關團體的意見，相關團體不是只有婦女團體，也包括公部門、專家學者和受害者的意見，這通通都要納入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會做某些妥協。我相信高法官也有跟你講，這個警察的強制逮捕拿掉了，其實高法官是我們這個法的最大功臣，但是她做了很大的妥協，這個不拿掉，法務部根本不退讓，就過不了，然後法務部還會影響與他們有好的立法委員，公部門有公部門的勢力範圍，那是權力的角力。後來我們也靜下心來勸大家，如果我們今天很希望這個法過，我們希望政府釋出多一點資源，我們現在自己已經很苦了，自己掏錢處理，都不知道哪時能過，還遙遙無期，現在法務部抵制的這麼厲害，我們是不是要這麼堅持。因為法務部裡有檢察官嘛，檢察官基本上認為搜索要符合刑事訴訟法，現在都讓警察來決定，那檢察官是幹什麼的，所以檢察官當然反對，然後法院有法院的立場，檢察官有檢察官的立場，還不太一樣，所以光是公部門之間的角力就很多。法務部和警政署之間也不同啊，警察有警察的立場，法院有法院的角度，法院會要求警察去做調查，警察會覺得你法院是幹什麼的，你法院應該把被害人加害人都叫來問一問啊，不能叫我把工作都做完了才交給你啊。各個部門都有其角度，而我們還不只有公部門，還有許多私部門、婦女團體，還有其他體系，學者專家意見還跟公部門不太一樣，如果我們都不退讓，不

就只能在原地踏步嗎？

Q：所以性別歧視的部分，你們覺得不必放進來？高法官認為如果因為性別歧視而施暴就妄去干涉，但是如果是本身有性別歧視的觀念，但是他沒有性侵害到別人，就不需要干涉，因為這是他的思想自由。您會不會覺得性別歧視不是很重要的問題？

A：性別歧視是很重要的問題。其實我們就很多研究家暴的來看，為什麼他會施暴，除了社會結構、文化因素之外，就他個別的因素而言，其實就是他的認知，他就是歧視女性，就是認為女性是自己的物品，所以我們會看到一個施暴者會成為長期的施暴者，那個性別歧視，或是對女性不夠尊重的意識型態，其實是存在的，所以他們常講施暴的結構是一個權力與控制的關係，這在美國是一個很重要的學說，為什麼會有家庭暴力，就常代表在家庭裡面，兩性的權力是處在不均等的狀態。問題是，你要如何在法律裡面規範，所以在處遇的規範裡面有認知處遇，就是在治療性別歧視的部分，但是是不是需要再推動中去突顯這個部分，則是有問題的，說實在，有時候是婚暴因為溝通不良，也未必是性別歧視，女性主義的觀點是非常強調是因為性別歧視才造成所有的暴力，但是是不是每個暴力都是這樣？未必。就我們自己實際服務的經驗，這是未必。但是比例有多少，很難講。不過我們還是會認為說，性別歧視很可能是施暴很重要的原因，也因為性別歧視，使他的習慣無法根除，所以他去做認知的治療是非常必要，但是是不是需要把性別意識拿出來在法理面談，我是覺得未必，但是他必須要有實質的功能，譬如在認知處遇計劃裡面去做。像我們現在家暴防治委員會的設計裡面，認知處遇計劃就非常重要，甚至我們在後來的監督和執行過程中，我們也不斷要求，即使是醫療機構在做治療，但是認知的輔導教育也是很重要的部分。像加害人現在要到法院去做評鑑，看是不是需要治療，其實我們現在也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更開放，換句話說，現在施暴者最好都能夠給他做一點認知教育，先做完再來看他是不是有酒癮或其他的問題，因此認知輔導就是治療與輔導最基礎的工作。

Q：問個題外話，您會不會認為不管有沒有暴力，性別歧視就是不對，就是要去糾正，還是您覺得大男人主義是可以容忍的，譬如像日本男人那樣，雖然他很大男人，但是他很保護女性，這樣是可以接受的。

A：基本上我還是認為兩性平權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這個法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以重要的是防治暴力，只要這個性別歧視是跟暴力有關的，這個性別歧視絕對是要處理的。但是因為我們是家暴防治法，所以我想其他部分這個法是無法規範的。

Q：您參加的兩次朝野協商裡面，是否有立委的意見是比較特殊的反對意見？

A：像謝啓大委員就是。（Q：為什麼他會反對？他不是女性立委嗎？）我覺得學法律的人非常討厭特別法，所謂的「特別法肥大症」，他們自己創造出來的。我不是學法律的，是學

社會工作的，我常在說，學社會工作的會說法律就是妄解決問題，如果法律無法解決問題，他就是惡法，就應該再製造一個，法律是因為民眾的需求而存在，不然我妄法律幹什麼？但是對學法的人來說，憲法、刑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不能動。什麼叫做不能動，都不能解決問題了當然妄動，我們有民刑法，但是這些都不能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所以我覺得學法律的，尤其是立委，他越是學法律的，很可能對這個法就越不支持，這是很奇特的現象。我們分析這個現象，會認為他們並沒有去了解立一個法的根本精神是妄解決一個問題，甚至不是解決，我們還希望有防範，所以我們會在這個法律裡面看到妄加強宣導，加強訓練，各級學校妄做這個教育，換句話說，我們不只希望這個法律解決問題，還希望他預防問題的發生，這樣才是好的法律，但是對很多法律人來說，他們覺得法律是不能動的，有法律就好了，為什麼還妄去立另一個法，原因是什麼，他們常常不願意花時間去了解，可是那是因為他們沒有被打過，如果他們被打過就可以知道被打的心聲，他們是社會的優勢階層。所以我說今天基金會扮演一個角色，因為我們是直接服務的，我們非常了解婦女的困境在哪裡，所以我們知道現階段的法律完全無用武之地。但是謝啓大委員很難溝通，她無法看到被害人的需求。

Q：可是這樣很矛盾，因為在鄧如雯案以後，謝委員有成立一個婚姻諮詢團體。

A：也許她對我們有偏見。不過，她也有她的貢獻，我也必須尊重她，但是就這個部分，我必須說，那時候她來的時候就直接說她妄反對到底，理由是這已經得了特別法肥大症，並沒有聽我們的主張。但是我們跟她的著眼點不一樣，我們覺得當時的法律無法解決問題，無法預防問題的發生，更沒有辦法去轉變社會的觀念，因此我們立這個法，是妄告訴大家，在家庭打人是犯法的，透過法律告訴大家，是不是很快就能轉變社會的觀念，很快，但是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前，誰會認為在家庭打人是犯法的呢。所以我常說你妄改變這個社會的觀念，你是必要有一個先驅的法律，可是我常在想，每個人對法律的認知和期待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是學社工的，比較不會有法律上的限制，當然也淪為他們的口實，這是難免的。

Q：還有其他的委員讓您比較印象深刻，比較特別支持或特別反對的嗎？

A：我覺得大部分的委員都是在一個「哇…這個…在家庭打人…」，基本上他們還是認為這是一個女性與家庭權益的法案，都不敢作太大的反對，比較不敢。因為他怕喪失女性與家庭的選票，而且那時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查，開公聽會，製造了一些輿論的壓力，所以對很多立法委員而言，他未必衷心支持，但是他也不敢反對，提一個法案，需要很多立委連署，那時候簽名並沒有碰到太多的困難，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為了維護女性與家庭權益的法案，爭議性不大，而且前面有一些事件，媒體有一些聲音出來，這些聲音都是支持女性往這個方向走，所以為了不違背社會趨勢，就算某些立委他不是很支持，但是他也不太敢反對，叫他簽名他也不好意思不簽，加上董事長是潘立委，跟他們是有些交情的，他們也希望委員去支持他們的法律，這就是所謂的同事情誼。有了委員的大力推動，效果自是不同，我必須承認

基金會是挾帶一個有立法委員優勢的利基，所以在運作上沒有非常困難。男性立委不是很支持，但是他不反對，有時候他們會調侃說，「現在男性很可憐啊，你們都女權高漲啊」，他埋怨兩句他還是會簽。這個反對的聲浪不是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那麼大，因為性侵害裡百有一條是「婚姻中的強姦是強姦」，所以那時候張俊雄立委就說「我是不是要每天晚上睡覺前都拿一張同意書給我太太簽」，在場的男性立委聽到後，就哄堂大笑，第二天報紙出來就說是男人和女人的戰爭，完全模糊了法律的焦點，是去保護被害人，直到彭婉如事情的發生，這個法才迅速通過。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很多觀念如果觸及到根本的東西，那個意識型態，男女對決的東西，那就很難通過。所以我剛才特別講，為什麼我們在這個過程中不去特別強調男女的這個東西，因為我們有這個經驗，所以我們知道這個策略的運用很重要，性侵害就是為了這男女對決這一條延誤下來，一延誤，就是三年，因為那時候的女性立委很少，連提案的門檻都過不了，在進到一讀時就被推翻，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它碰觸了男人最根本的意識。所以後來專家學者強調家暴法要把「家庭和諧」擺上去，我們沒有太多的反對，很重要的原因，我們知道有這四個字，我們會比較容易過，因為社會保守的多，衛道的多，如果你要去標榜那種男女對決鮮明的旗幟，其實真正損害的是最弱勢婦女的權益。法最重要的是保護受害者，這才是實質的。你去要求那個名聲很大的，每天去跟人家突顯，反抗對抗的，還是實質的？就我們機構來講，我們是實質的，因為我們站在第一線，我們深深知道她們的痛苦。所以第一個，我們會妥協，第二個，在文字包裝上，我們不希望豎立男女對抗的現象。所以我們一直說「這是家暴法，是要保護這個家的，不要暴力的，不是只是保護女人而已，也是保護老人的，也是保護小孩的」，當我們有這樣的訴求，就讓很多人不敢反對，所以那時候我們在製作說帖時，很多立委說「這不是女性法案嗎」，我說「不只是這樣而已，還有老人，還有小孩」，小孩很重要，大部分人都會認為保護兒童是很重要的事。

Q：那時有很強調保護兒童的部分嗎？

A：當然不見得很強調，但是都會談到，因為我們希望淡化只保護婦女，因為我們知道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策略，其實最重要的還是保護婦女啦，家庭暴力最多還是婦女被打啦，接下來才是兒童，接下來才是老人，所以婦女保障是最優先，問題是你一直突顯婦女婦女，到最後你會得到無力的結果。也因為我覺得我們整體的策略基調是正確的，所以這個法才會這麼快過。所以當初我們找很多男性立委來支持，就禿顯「讓家庭有愛，不要有暴力」，所以我們都是用「家庭」，而不是以婦女，用「家庭」這個大帽子掛在前面，助力會多，阻力會少，大家都要維護家庭，沒有暴力，那是大家支持，所以焦點就轉移了。事實上，這個法律主要是保護女性。

Q：但是即使這樣宣傳，為什麼在立法院裡還是有立委認為這是婦女權益法案？

A：有的人也許搞不清楚，但是比較知道的人還是比較知道啦，看到我們是婦女團體，都是

女的嘛，我想這是難免的。

Q：在簽署的時候，有哪個黨派比較多嗎？

A：因為潘委員是國民黨的，所以國民黨簽的比較多，例如葛雨琴、黃昭順、朱鳳芝等。不過其實這個沒有分黨派，像民進黨的葉菊蘭、范巽綠就很支持。其實我妄特別說，女性的法案都比較沒有分黨派，像我們也得到很多民進黨立委的支持，人家也沒說你是國民黨的就不支持。不過，新黨謝啓大沒有支持，一般而言，女性的立委，不分黨派，都比較支持。

Q：這樣是否說女性立委都很團結，男性立委都是被拉來的？

A：我覺得多少，當然也有男立委基於他的形象或聲望是比較 gentleman 的或是比較支持兩性平權的，他就比較樂於參加，像丁守中，我們辦一些活動他都很願意來，他還會主持。有些男立委他比較在意他的兩性平權的形象，或是在意家庭形象的，他會來支持。我剛剛說，我們的策略是你不贊成兩性平權，你贊成家庭也好。那時候的立法院院長都自己說妄來。我們那時候畫的 mark 就是一個愛心裡百一個家，很溫暖。那時候也有學生問我明明我們就是女性的法，為什麼妄擺一個家，但是我說，妄擺一個家，誰也不敢去反抗這個大帽子。再來就是不得不支持的，說女性浪潮聲音很大、愛家浪潮很大，我不去參與的話，人家會說怎樣怎樣，所以我也來參加。但是女性立委，除了謝啓大以外，幾乎都很支持，即使沒時間來參與，也是很支持。

Q：是否有學者專家讓您印象叫深刻的特別支持或反對？

A：我們是很多學者，像黃富源、三麗容、余漢儀、馮燕等，他們都是做這方面的，都非常支持。我們找的都是關懷這方面的。不過不在此領域的，在我印象中，就未必對這個法很擁護，因為這個法還是有一些爭議，光是公部門就有很多意見。像在規定學校妄不妄上家庭暴力方面的課就改了很多，從六個小時變四個小時兩個小時。這部分大家就有很多爭議，為什麼妄上這麼多課，上這麼多課有什麼用。此外，法律學者方面，則是不贊成的多。

Q：那時候政府部門也沒有很注重性別意識？

A：沒有，我覺得很少。但是因為我們是婦女團體，他們會基於愛護我們，會表達一下跟我們立場相同的看法。他不一定有什麼兩性平權或性別意識的看法，但是他來他也知道你婦女團體妄什麼，會比較站在你的角度看問題，但是未必他是真的很支持女性主義的。

Q：有學者猜測這個法案能快速通過是不是因為有許多兒童受虐的案件所以促使法案快速通過？

A：就我來說，完全沒有。我覺得這個法律能快速通過，第一個是因為策略正確，我們避開

了男女的戰爭，而我們避開了是因為有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經驗，那個經驗對我們來說是一個慘痛的教訓。第二個是因為這個基金會的董事長是潘立委的關係，潘立委基本上在立法院的人緣很好，而且她是資深的立委，她非常懂議事的操作。我覺得議事的操作你懂了就不會到處碰壁，這個是很重要的。第三個是因為在立法過程中，不斷請公部門來發表意見，這個部分對後續的推動很有幫助，如果他對你不了解，他就會一直攻擊你。我們在前置作業，不斷請他們來表達意見，有一年半的時間，人見百見多了，到最後他會說「我們的法過了」，他不是說「你」的法過了，那是代表這部家暴法是我們共同辛苦的成果，換句話說，他已經不認為這是你的成果了，當他從一個旁觀者變成一個參與者時，你就知道他對這個法案是很大的助力，不是阻力。所以我覺得這三個很重要的條件，是別的法不見得那麼有的，這個法我們是覺得吸取了過去失敗的經驗。在立法院裡百一年就過了，絕對不是什麼因緣巧合，是因為我們策略正確，而且得到許多公部門的幫助。

Q：你們會不會覺得很可惜，在這個過程中犧牲掉了一些原本希望通過的東西？

A：會啊。就像剛剛說的，高法官最痛的就是失去了「警察強制逮捕」的這個翅膀。我們那時候有長談，是妄讓這個法過還是放在那邊死纏爛打很久，因為我們了解到底妄什麼，不斷做澄清和溝通，最後高法官也了解。其實她是個很堅持的人，也是個女性主義者，她很堅持她的理想，但是光堅持，過不了也沒有用，因此最後也做了妥協。

Q：既然公部門到最後都很認同這個法，為什麼現在像家暴委員會、家暴中心，還不是一個常設機構，還是一個任務編派？

A：政府的高層，基本上對家暴的問題是不夠重視的，自然就不願意釋出更多的資源，其實來參與這個法的還是公部門裡少部分的中間幹部。（Q：那時候派來的官員是不是官階都不高？）不能說不高，但是都是關鍵性的中級幹部，基本上他們都是承辦人、負責人，他們的素質都非常高，而他們專業上也是被肯定的，當然專業也可能是個阻力，因為他可能不認同家暴防治這樣的精神，於是只好做更多的溝通，但是做這麼多溝通，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妥協，對他們來講何嘗不是，只是今天角度是站在我們這邊。沒有很落實跟現在整體資源的配置有關，我必須妄講我們還是處在一個父權的社會，即使我們現在很先進，是亞洲之冠，但是還有很長的路妄走。一個父權社會，你可以看到整個資源還是集中在男性的手上，呂副總統也沒什麼權力，罵人還會被罵回去，女性的副總統發揮多少功能我們自己都知道。像這樣的一個家暴，它還是會被認為是婦女的業務，會被排擠，被邊緣化，即使我們今天提出很多數據，說各個防治中心妄加人加錢，但是他就是不會加。像今年做家暴的評鑑，我跟他們走訪了十三個縣市，就會發現大部分的縣市首長，都是不重視這個業務的，下面的人做的很辛苦，但是未必得到首長的肯定和支持，甚至還覺得他們做的太多了，愈做愈沒有士氣，因此我覺得愈高層的首長，責任越大，如果他們都不願推動，成效自然會大打折扣。

Q：對於許雅惠教授在《社區發展季刊》第 94 期裡說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過程經歷的期程其實很短，很難視為一個社會意識凝聚的結晶，而比較算是少數婦運菁英與偶發性社會事件的結合」，「這樣的過程所發展出來的家暴法，基本上並無法真正納入女性的經驗，因為它缺乏一個從問題意識出發的過程」，您有什麼看法？

A：我有不同的看法。如果說這樣是沒有問題意識，那我們這樣長期扶助受虐婦女的經驗怎麼算。就像我們在講說為什麼要成立婦女團體，為什麼要去服務被害人，那些經驗對我們未來推動法案都是很重要的。事實上在這個過程裡面，很難去分那是被害人的想法還是我們的想法，因為在這個過程裡面有充分的互動，幾乎都是同一個立場。如果說這是婦女精英的立法，這我承認。我常在想，你要怎麼樣去從她們的感受去釐清她們的需求，再從她們的需求去找到制度面、法律面的著眼點，然後再和各個專業對話，聆聽大家不同的專業立場，再來修正與妥協，這個過程是多麼艱辛與漫長，我曾經有一年的時間沒有禮拜六，因為每個禮拜六都在協商，如果不是中產階級與知識階層的婦女，你覺得會有條件參與浩大的修法歷程嗎？我常在想，因為我們有十二年直接服務的經驗，才能累積那樣的資源與使命，然後去把這樣的感受化為需求、制度，然後法律，然後才能跟這麼多不同的公私部門進行對話，這不是菁英，確實做不到，但是卻非所有的菁英份子願意放下身段、犧牲自己的假期，完全義務的參與，不是曾經與受虐婦女長期工作，都會感受到他們的痛，也不可能有這樣的心胸、氣度、與推動的使命感，因此，我認為家暴法是從直接服務受虐婦女的經驗出發，它深刻反映了受虐婦女的心聲，同時也表明長期投入婦女保護工作的主張。我再次強調，批判很容易，實做卻很艱辛，我們今天做了十六年，與受虐婦女長年並肩作戰，這作為我們立法的基礎，怎麼會沒有問題意識？怎麼會沒有女性經驗？學者不見得了解，直接跳過我們的經驗，我覺得對我們不公道更不公平。

Q：對於婦女在家庭或婚姻的保障，修改民法親屬編和訂定家暴法哪一個比較有助益？

A：我要再次強調，事情不能從自己的本位去看。對在家庭受到暴力的，當然是家暴法最重要，但對於沒有暴力威脅的，她在家庭的地位或監護權的爭取，當然是民法親屬編比較重要。做婦運的團體，應學習從別人的角度看事情，婦運工作才會有前途。因此在時間、資源均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基金會只選擇我們能做的、想做的、應該做的，但並不表示別的團體做的就不重要。整個社會結構對婦女的保障是仍不周全的，所以我們需要各式的婦女團體來為她們不同的權利催生，每個團體做的，都是值得被肯定與尊重的。